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设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与监管员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联动设计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动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投”）的参股公司江西联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纳”）于 2021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在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将注册资本由 2,933.33 万元增至 13,236 万元，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联投持股比例 30%，按比例增资（认缴）3,090.8 万元，占联动设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3.06%，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联动设计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及时申请停牌即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八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十七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时任董事长黄万良、董事会秘书黄逸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黄万良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会秘书黄逸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联动设计的持续督导义务，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本次重组交易进展情况，目前联动设计正在准备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履行重组程序。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将《关于给予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4号)送达至联动设计及相关责任主体。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4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8日